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及8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大福函件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7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方正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所發表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協議
「往來賬款」	指	北京方正數碼結欠方正數碼及其部份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款未償還餘額
「董事」	指	方正數碼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Founder Data出售北京方正數碼全部股權及免除償還往來賬款
「出售協議」	指	由Founder Data、買方及北大方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分銷業務」	指	方正數碼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北京方正數碼」	指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Founder Data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ounder Data」	指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出售事項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包括方正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約32.67%之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由北大方正控制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除北京方正數碼以外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號14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出售事項

釋 義

「股東」	指	方正數碼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榮譽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敬啟者：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under Data與買方及北大方正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了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待完成後，Founder Data所持有北京方正數碼之全部股權將轉讓予買方，而於完成日期全部未償還之往來賬款餘額將於完成後獲免除償還。

買方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北大方正為方正之控股股東及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及方正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已就有關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載入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及88頁)。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Founder Data

買方： 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並由北大方正控制

據本公司所理解，買方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而北大方正則透過其附屬公司(方正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主營軟件開發、硬件製造、金融及傳統行業。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買方)有條件同意向Founder Data分別購買北京方正數碼之95%及5%權益，而Founder Data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北京方正數碼全部股權。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北京方正數碼結欠餘下集團之全數未償還往來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約相當於49,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時免除償還。

董事會函件

北京方正數碼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下表載列北京方正數碼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和除稅後虧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7,352	34,200
除稅前虧損	25,034	8,800
除稅後虧損	25,034	8,800

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虧絀約為3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虧絀則約為37,400,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往來賬款約49,500,000港元），而該等數字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傢俱及設備，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00,000元（約相當於12,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或北大方正（按買方之指示）於完成後以人民幣全數支付予方正數碼（或按其指示）。

代價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尤其已參考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虧絀約人民幣39,700,000元（約相當於37,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往來賬款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52,500,000元（約相當於49,500,000港元）。撇除往來賬款後，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約相當於12,100,000港元）。

Founder Data已根據出售協議作出承諾，表示往來賬款於完成日之未償還金額將不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餘額有別。然而，往來賬款之未償還餘額或會在買方同意之情況下調高，而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協定，倘若往來賬款於完成日之未償還金額超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餘額，則買方應付之總代價將按上述高出之金額而上調。

代價較北京方正數碼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即免除償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往來賬款未償還金額後之淨資產）有溢價約4.4%。

董事會函件

董事在考慮集資需要、北京方正數碼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以及國內欠佳之市場情況後，一致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出售事項須待北京市商務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當日或之前(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將可免除出售協議所涉及之一切責任。

繼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出售協議將於北京市商務局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獲北京市商務局批准後七天內進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營(i)在國內分銷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裝置及網絡產品等之分銷業務；及(ii)在國內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旗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環節由北京方正數碼主營。北京方正數碼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依然虧蝕。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北京方正數碼過去數年實行了多項監控成本措施，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5,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港元。

誠如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述，本集團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主要為北京方正數碼所從事之業務，餘下則為方正數碼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而此一業務環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類虧損約3,600,000港元。本集團旗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虧損主要來自北京方正數碼。誠如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闡釋，方正數碼已採納嚴謹之措施監控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營運成本。然而，期內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之分類虧損仍然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4%，原因在於市場競爭激烈以致邊際利潤減少。為削減本集團之虧損，北京方正數碼之業務已被縮減。

董事會函件

餘下集團過去數年一直透過往來賬款而向北京方正數碼提供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所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往來賬款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約相當於49,500,000港元)。董事預期，倘若方正數碼繼續保留其於北京方正數碼之權益，其將須另行向北京方正數碼提供資金。然而，即使另行撥資，但國內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競爭劇烈，因此北京方正數碼日後之盈利能力並不明朗。

出售事項將可紓緩方正數碼日後對北京方正數碼業務開發及營運之資金負擔，並可讓方正數碼將資源集中於發展餘下集團所從事之分銷業務。分銷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所收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444,600,000港元之總營業額及約5,4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503,700,000港元之總營業額及約2,9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董事均相信，將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及管理資源)集中於業務前景更為明確之分銷業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方正數碼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00,000港元)撥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按照本集團及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及出售事項之條件，並在考慮有關交易所涉及之開支前，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約1,4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確實金額視乎北京方正數碼於完成日之確實資產淨值(即獲免除償還往來賬款未償還金額後之資產淨值)而定。

基於上述理由及出售事項或會帶來之預期得益，以及董事相信出售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就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整體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2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營業額約311,900,000港元增加約10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至約5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毛利約53,500,000港元上升約6%。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收窄約73%至約2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86,000,000港元)。

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分銷業務，並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錄得營業額約444,6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5,4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3.8倍，達約53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增加約70%至約3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9,500,000港元)。同樣，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分銷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約206,000港元)。虧損增加是由於與北京方正數碼有關之商譽減值43,500,000港元所導致。若撇除商譽減值43,5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將可轉虧為盈，並將錄得約212,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而二零零三年則約為206,000港元虧損。業績錄得重大改善主要由於分銷業務貢獻約2,9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所致。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方正數碼之主要交易。方正數碼為方正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大方正為方正之控股股東，因而屬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買方為北大方正控制之公司，因而屬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構成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第14A.52條，出售事項必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將被要求就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包括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b) 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持有賦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且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內上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所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經考慮大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福函件、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敬啟者：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大福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大福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12至19頁大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大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麟先生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大福就出售事項條款而編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除文義另有註明者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Founder Data與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兩者統稱為「買方」）及北大方正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向Founder Data分別收購北京方正數碼之95%及5%權益，而Founder Data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北京方正數碼之全部股權，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3,400,000元（約相當於12,600,000港元）。此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餘下集團同意於完成時當日，免除北京方正數碼償還結欠餘下集團之整筆未償還往來賬款，往來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約相當於49,500,000港元）。

大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方正數碼之主要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為方正持有約54.85%之附屬公司。北大方正為方正之控股股東及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因而北大方正屬方正及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買方為北大方正控制之公司，因而屬北大方正之聯繫人。Founder Data為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構成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需獲獨立股東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包括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乃獨立於方正數碼及其聯繫人。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方正數碼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於發表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乃公平合理並已對此加以依賴。吾等已徵得方正數碼管理層及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吾等亦無發覺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方正、方正數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協議條款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

1.1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國內軟件方案及服務提供(「軟件業務」)；及(ii)分銷業務(如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裝置及網絡產品之分銷)。據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報告所載之分類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中，約503,700,000港元(約95%)及28,000,000港元(約5%)乃分別源自分銷業務及軟件業務。

大福函件

軟件業務主要集中於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尤其向金融機構提供；以及出售及分銷自行開發之信息保安產品；和出售及分銷其他軟件產品(如地理信息系統)。此等業務主要由北京方正數碼經營，餘下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則由方正數碼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所經營。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分類虧損約3,600,000港元，亦主要來自北京方正數碼。據董事所說，鑒於北京方正數碼之業務持續虧蝕，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內就北京方正數碼之商譽減值撥備43,500,000港元。此舉導致 貴集團之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擴大。若撇除商譽減值之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約200,000港元之純利。

北京方正數碼之表現

據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北京方正數碼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持續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5,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港元，該等數字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虧蝕約為3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淨資產虧蝕則約為37,400,000港元，該等數字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據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軟件業務在中國市場面對激烈競爭，而 貴集團已藉精簡軟件業務之部門架構及減省人手，審慎削減經營開支。正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之解釋，方正數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進一步指出，儘管已採取緊縮政策削減經營開支，但由於軟件業務之表現仍然受到業內競爭激烈所影響，令軟件業務之項目利潤萎縮。於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中，董事預期會進一步縮減軟件業務之規模，包括削減人手及業務單位。

此外，由於軟件業務之項目貢獻微薄，不足以彌補此業務之營運成本，餘下集團過去數年一直透過往來賬款為北京方正數碼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往來賬款之數額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約相當於49,500,000港元)。根據北京方正數碼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董事預期，倘若方正數碼繼續保留其於北京方正數碼之權益，將需進一步向北京方正數碼提供撥款。然而，董事相信，即使進一步撥資，但鑒於國內軟件方案及服務市場競爭劇烈，因此北京方正數碼日後之盈利能力並不明朗。

餘下集團之業務策略

另一方面，分銷業務正成為餘下集團日益重要之收益來源。據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分銷業務表現大有改進，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方正數碼屬下從事分銷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電腦商報》選為分銷商500強中第六位最佳分銷商並獲頒最佳成長獎，因而在業內建立穩固之聲譽。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分類溢利約5,4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據董事所說，預期國內對信息科技產品之需求仍然龐大，而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奧運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舉行，信息科技行業之投資仍會繼續增長。餘下集團希望抓緊此一機遇，專注發展前景較明朗之分銷業務。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投放更多內部資源(包括財政及管理資源)至分銷業務發展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方正數碼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00,000港元)撥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可為分銷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據董事所說，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將集中發展分銷業務，以準備迎接預期中信息科技產品今後數年的需求增加，而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可望藉此獲得改進。

結論

倘若北京方正數碼未來仍出現經營虧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受到北京方正數碼拖累。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方正數碼出售虧蝕業務提供機會，並使餘下集團與北京方正數碼財政上能完全分開。

基於：1)北京方正數碼之財政狀況，北京方正數碼經營項目之貢獻微薄，因而令北京方正數碼恢復盈利之前景並不明朗；2) 貴集團集中發展作為餘下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之分銷業務，以抓緊信息科技產品預期之需求增長之策略；3)出售事項可為餘下集團發展業務提供資金；及4)出售事項讓貴集團免卻就北京方正數碼之虧蝕業務而產生不必要之資金需要，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考慮基準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3,400,000元（約相當於12,600,000港元）。代價由出售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尤其已參考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淨資產虧絀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往來賬款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49,50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Founder Data已承諾，往來賬款於完成日之未償還金額將不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餘額有差別。然而，往來賬款之未償還餘額或會在買方同意之情況下調高，而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協定，倘若往來賬款於完成日之未償還金額超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餘額，則買方應付之總代價將按上述高出之金額上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方正數碼錄得未審核淨資產虧絀約人民幣39,700,000元（相當於約37,400,000港元），包括往來賬款之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49,500,000港元）。撇除往來賬款後，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調整至約12,100,000港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比率之比較

北京方正數碼主要從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尤專於系統集成服務。由於北京方正數碼一直處於虧蝕，而且往來賬款於完成日之整筆未償還金額將獲免除償還，故吾等使用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比較之用。根據上述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代價約12,600,000港元相當於北京方正數碼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1.04倍。倘若往來賬款於完成日之未償還餘額超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餘額，因而令總代價按高出之金額上調，最低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將接近1.00倍。吾等於下表列出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經營與北京方正數

大福函件

碼近似之業務之若干可作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以確定及就代價是否與市場水平大致相符提供指示：

可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概述	價格對賬面值# (倍)
甲公司	銷售電腦設備及相關軟件，提供系統集成、開發、維護及外包服務	0.82
乙公司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分銷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0.93
丙公司	自動化及操控系統之設計、供應及集成	0.94
丁公司	開發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0.41
		平均：0.78
北京方正數碼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1.04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是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及最近期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吾等知悉，可比較公司提供之服務不一定與北京方正數碼之業務完全相同，惟所有可比較公司均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服務（尤其系統集成服務）之提供。吾等相信，可比較公司具備適切性，並可反映市場對性質類似北京方正數碼之業務之整體估值。

按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0.78倍。

結論

經考慮代價相當於北京方正數碼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為1.04倍（根據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即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價格對賬面值比率溢價約33.3%，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1.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淨資產虧絀約為人民幣39,700,000元(相當於約37,400,000港元)。如上文所說，待完成後，北京方正數碼結欠餘下集團之往來賬款將獲免除償還。撇除往來賬款後，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應約有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00港元)。按本通函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一段內「(A)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報表」分段所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代價已獲全數支付，因出售事項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600,000港元(即約12,600,000港元之代價減約1,000,000港元之開支)。據此，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500,000港元，吾等認為該減少對貴集團而言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已抵押存款)約12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方正數碼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餘下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11,600,000港元，並削減餘下集團就一項虧蝕業務而有不必要之資金需求。按本通函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一段內「(B)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報表」分段所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減去北京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加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已抵押存款)將增加約6.9%，至約136,700,000港元。據董事所說，方正數碼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大福函件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2,800,000港元(包括北京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方正數碼普通股(「股份」)虧損約0.024港元。北京方正數碼則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按本通函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一段內「(C)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盈利報表」分段所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及並無計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會計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事項引致之專業費用(詳情請參閱該分段之附註)，餘下集團應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約14,000,000港元。按二零零三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60,945,601股股份計算，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經調整虧損淨額應減少約38%，由約0.024港元減至約0.015港元。因貴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分銷業務，吾等認為，出售北京方正數碼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而盈利表現亦因此會有改善。

結論

董事與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可讓貴集團出售一項虧蝕業務，並可集中其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擁有較高增長潛質和回報較吸引之分銷業務，而無需承擔一項虧蝕業務之資金需求。考慮到出售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於提升營運資金和減低經調整每股股份虧損淨額方面從而改善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董事
陳志安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31,711	26,9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	84,579
		<u>531,711</u>	<u>111,502</u>
銷售成本	2	(498,522)	(91,998)
毛利		33,189	19,504
其他收益及盈利		1,742	5,5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10)	(12,595)
行政費用		(16,970)	(15,587)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770)	1,308
商譽減值		(43,500)	—
經營虧損	3	(46,019)	(1,772)
財務費用	5	(45)	(3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256	2,555
除稅前利潤／(虧損)		<u>(41,808)</u>	<u>(1,572)</u>
持續經營業務		(41,808)	(1,5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	2,008
		<u>(41,808)</u>	<u>436</u>
稅項	6	(1,480)	(64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43,288)</u>	<u>(206)</u>
每股虧損－基本	7	<u>(3.93 港仙)</u>	<u>(0.03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439	9,621
商譽		2,571	2,892
聯營公司權益		24,252	21,473
遞延稅項		1,230	1,230
		<u>38,492</u>	<u>35,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907	79,721
系統集成合同		679	1,9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98,274	152,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49	29,545
已抵押存款		23,474	17,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438	142,070
		<u>478,421</u>	<u>422,7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93,220	223,946
應付稅項		15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70	57,847
		<u>340,105</u>	<u>281,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316</u>	<u>140,910</u>
		<u>176,808</u>	<u>176,12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0,056	110,056
儲備		66,752	66,070
		<u>176,808</u>	<u>176,1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兌波動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0,056	154,699	471,656	(111)	-	(560,174)	176,126
匯兌調整	-	-	-	470	-	-	470
商譽減值	-	-	43,500	-	-	-	43,500
期內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	-	-	-	-	(43,288)	(43,288)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0,056</u>	<u>154,699</u>	<u>515,156</u>	<u>359</u>	<u>-</u>	<u>(603,462)</u>	<u>176,808</u>
	匯兌波動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056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56,452)	136,620
期內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	-	-	-	-	(206)	(20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82,056</u>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6,658)</u>	<u>136,4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892)	2,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39)	2,3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7,731)	4,0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070	55,068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99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4,438</u>	<u>59,1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32	31,543
於購入當日起計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 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u>2,906</u>	<u>27,621</u>
	<u>104,438</u>	<u>59,16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編撰本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應佔合同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之分銷信息產品及(i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503,656	-	28,055	26,923	-	84,579	-	-	531,711	111,502
分類業績	2,945	-	(3,560)	(2,045)	-	2,170	(2,290)	(2,104)	(2,905)	(1,979)
利息收入									386	207
商譽減值									(43,500)	-
經營虧損									(46,019)	(1,772)
財務費用									(45)	(3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256	2,555
除稅前利潤／(虧損)									(41,808)	436
稅項									(1,480)	(642)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43,288)	(206)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746	4,483
商譽：		
期內攤銷	321	-
期內減值	43,500	-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撥回及撤回)	193	(127)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263	-
利潤保證(註)	-	(1,6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55	(99)
利息收入	(386)	(207)
	<u> </u>	<u> </u>

註：此利潤保證惟有關於電子產品業務，此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後已終止。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MIT」)－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浩榮有限公司(「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M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MI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業務。

載於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開支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4,579
銷售成本	<u>(75,212)</u>
毛利	9,367
其他收益及盈利	2,2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94)
行政費用	(9,26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1,690</u>
經營溢利	2,170
財務費用	<u>(162)</u>
除稅前溢利	2,008
稅項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u>2,008</u></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涉及之總資產與總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28,297
總負債	<u>(58,558)</u>
資產淨值	<u><u>69,739</u></u>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為：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	9,243
投資	(3,588)
融資	(488)
現金流入淨額	<u>5,167</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	18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23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6
	<u>45</u>	<u>34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3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477</u>	<u>642</u>
本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80</u>	<u>642</u>

於期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紀」)自二零零二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撇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進行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43,2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三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則可延至18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85,648	146,392
7至12個月	10,581	3,412
13至24個月	487	1,619
超過24個月	1,558	590
	<u>198,274</u>	<u>152,013</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0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7,000港元)。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89,045	219,959
7至12個月	946	326
超過12個月	3,229	3,661
	<u>293,220</u>	<u>223,946</u>

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之控股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租用中國北京若干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按租賃協議條款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2,1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b) 期內，本集團向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約1,8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3,000港元），以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c) 期內，約7,3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產品乃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就國內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共約306,4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並由本集團動用共約255,4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e) 期內，約22,5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產品乃向一家其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購入。採購貨品之價格按實際發生費用釐訂。
- (f)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收購北京方正世紀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 (g)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產品業務。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界定者見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06,835	70,825
終止經營業務	6	118,137	241,108
銷售成本	5	624,972 (568,308)	311,933 (258,454)
毛利		56,664	53,479
其他收益及盈利	5	6,503	9,6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577)	(36,300)
行政費用		(39,435)	(56,10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12)	(6,488)
固定資產減值		—	(1,226)
商譽減值		—	(36,50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13,260)	(15,079)
經營虧損	7	(26,217)	(88,572)
財務費用	8	(832)	(4,1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4	8,44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371)	(68,588)
終止經營業務	6	(18,454)	(15,683)
稅項	11	(20,825) (2,002)	(84,271) (2,0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827)	(86,299)
少數股東權益		—	3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2	(22,827)	(85,964)
每股虧損－基本	13	2.4仙	10.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9,621	47,786
商譽	15	2,89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1,473	22,864
遞延稅項	29	1,230	2,002
		<u>35,216</u>	<u>72,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9,721	35,031
系統集成合同	19	1,98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52,013	48,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545	4,664
已抵押存款	22	17,399	7,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42,070	55,068
		<u>422,728</u>	<u>151,308</u>
流動負債			
系統集成合同	19	—	2,4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23,946	36,873
應付稅項		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7,847	32,9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	12,533
		<u>281,818</u>	<u>84,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910</u>	<u>66,5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126	139,2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	206
應付融資租賃	28	—	394
		<u>—</u>	<u>600</u>
		<u>176,126</u>	<u>138,62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10,056	82,056
儲備	32	66,070	56,566
		<u>176,126</u>	<u>138,622</u>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之前呈報		136,620	184,37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29,32	2,002	2,536
重列		<u>138,622</u>	<u>186,909</u>
發行股本	30	28,000	—
因發行股本而增加之股份溢價	32	36,400	—
直接於重估儲備確認之固定資產減值	32	(3,777)	—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2	<u>(292)</u>	<u>(715)</u>
損益表未確認收益／（虧損）淨額		<u>60,331</u>	<u>(715)</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32	—	1,892
以往與繳入盈餘抵銷之商譽減值	32	—	36,5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2	<u>(22,827)</u>	<u>(85,9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u><u>176,126</u></u>	<u><u>138,622</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825)	(84,271)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8	832	4,1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4)	(8,448)
利息收入	5	(697)	(980)
被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5	-	(48)
折舊	7	7,624	11,422
固定資產減值	7	-	1,226
商譽減值	7	-	36,500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7	-	379
商譽攤銷	7	321	-
固定資產撤銷	7	-	1,94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7	(123)	3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33(c)	13,260	15,07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832)	(23,015)
存貨增加		(32,209)	(6,019)
系統集成合同減少／(增加)		(4,391)	2,5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925)	(8,953)
預付款項減少		15,488	1,4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7)	9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8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270	(6,990)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54)	4,4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74)	4,162
貿易預收款項增加		3,597	1,2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77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	536
匯兌差額		(166)	(723)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		21,292	(27,482)
已收利息		697	980
已付利息		(775)	(3,987)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57)	(16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1,157	(30,649)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57	(30,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935	—
購置固定資產及添置在建項目		(8,957)	(6,90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10	131
購入長期投資		(63)	—
收購附屬公司	33(b)	35,126	—
出售附屬公司	33(c)	40,129	6,565
向聯營公司墊支貸款		—	(7,00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450	10,2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1,297
已抵押存款減少		41	40,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3,671	54,8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解散時向少數股東還款		—	(70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91	9,258
新增其他貸款		—	5,000
償還其他貸款		—	(13,943)
新增銀行貸款		—	7,581
償還銀行貸款		(7,413)	(39,669)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487)	(2,4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09)	(34,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87,119	(10,7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68	65,785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17)	(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070	55,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19,516	30,548
於購入當日起計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 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3	22,554	24,520
		142,070	55,06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61	19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97,596	224,495
		<u>197,757</u>	<u>224,68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5	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7,838	26,786
		<u>28,103</u>	<u>27,05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232	3,529
流動資產淨值		<u>24,871</u>	<u>23,523</u>
		<u>222,628</u>	<u>248,20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10,056	82,056
儲備	32	112,572	166,152
		<u>222,628</u>	<u>248,20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分銷信息產品(於年內收購－附註33(b))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 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6)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並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全新會計衡量方法及披露實例。本集團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其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數額的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來自本期間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當期稅項」)，及未來期間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會於有關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及
- 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規定，較過往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務支出之對賬，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9。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9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35規定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資助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內所記錄之政府補助款並無重大影響。惟須作更廣泛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作定期估值(詳見下文)外，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所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往並無於儲備撇銷之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公允收購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以直線法攤銷，而聯營公司之任何未攤銷商譽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作另外識別之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於綜合儲備撇銷。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其過渡條文，容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按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於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先前應佔商譽經已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適當時撇銷減值。商譽先前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出現預料不會再次發生之特殊事件所致，而其後發生之事件對該事件有相反影響則除外。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需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該撥回數額並不能超過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項目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一概作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機器、設備及模具	12.5%-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機器及設備與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任何折舊。原值包括建設或安裝期間之建設、安裝及測試成本。待建設或安裝完成後，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項目會轉撥作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或接近平均真實成本之標準價格法釐定，且（指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及來自變更指示之適量款額、索償額及獎金。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成率方法確認，並參照至今認可完工率與有關合同估計總合同額作出釐定。

如管理層預計到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即會作出撥備。

至今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若超出進度賬單款項，超出部份作應收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倘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作應付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此等一般於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惟須扣除於需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資產負債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指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政府補助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款按公平值入賬。倘補助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收益按完工進度百分比入賬，詳見上文「系統集成合同」適用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無須根據合同採取其他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f)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即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才紀錄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不扣除成本值。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部分則由本公司紀錄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淨換算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資料報告以業務分類資料方式呈報；而(ii)次要分類資料報告以地區分類資料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信息產品分類包括分銷電腦硬件；
- (b)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分類包括向金融機構、企業及中國政府部門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開發及分銷安全及地理信息軟件方案；及
- (c) 企業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費用項目。

終止經營業務：

- (a) 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量重器產品。按財務報表附註6(a)及附註33(c)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浩榮有限公司（「浩榮」）出售此全部業務；及
- (b) 電子零件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半導體產品。按財務報表附註6(b)及33(c)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出售此全部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進行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貨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來客戶	444,633	-	62,202	70,825	118,137	192,825	-	48,283	-	-	624,972	311,933
分類業績	5,447	-	(6,837)	(30,196)	(18,257)	4,631	-	(17,020)	(7,267)	(10,467)	(26,914)	(53,052)
利息收入											697	980
商譽減值											-	(36,500)
經營虧損											(26,217)	(88,572)
財務費用											(832)	(4,1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4	8,448
除稅前虧損											(20,825)	(84,271)
稅項											(2,002)	(2,0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827)	(86,299)
少數股東權益											-	3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2,827)	(85,964)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65,633	-	38,414	51,725	-	120,518	-	-	404,047	172,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21,473	22,864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2,424	28,853
總資產值									<u>457,944</u>	<u>223,960</u>
分類負債	253,744	-	19,682	19,995	-	48,679	-	-	273,426	68,674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8,392	16,664
總負債值									<u>281,818</u>	<u>85,33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9	-	2,399	3,399	4,706	6,282	-	1,952	7,945	11,801
固定資產之撇銷	-	-	-	882	-	-	-	-	-	1,943
計入損益表之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	1,226	-	1,2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固定資產減值	-	-	-	-	3,777	-	-	-	3,777	-
資本開支	848	-	3,335	958	5,174	6,184	-	241	9,357	7,383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美國		英國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448,612	77,496	63,143	23,829	83,933	149,510	26,514	38,397	2,770	22,701	-	-	624,972	311,933
分類間銷售	-	-	74,258	-	-	-	-	-	-	-	(74,258)	-	-	-
總計	<u>448,612</u>	<u>77,496</u>	<u>137,401</u>	<u>23,829</u>	<u>83,933</u>	<u>149,510</u>	<u>26,514</u>	<u>38,397</u>	<u>2,770</u>	<u>22,701</u>	<u>(74,258)</u>	<u>-</u>	<u>624,972</u>	<u>311,933</u>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74,506	100,891	83,438	83,216	-	26,288	-	10,439	-	3,126	457,944	223,960		
資本開支	<u>6,582</u>	<u>6,071</u>	<u>2,775</u>	<u>1,312</u>	<u>-</u>	<u>-</u>	<u>-</u>	<u>-</u>	<u>-</u>	<u>-</u>	<u>9,357</u>	<u>7,383</u>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之適當部份之合同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銷信息產品	444,633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62,202	70,825
銷售電子產品	118,137	192,825
銷售電子零件	—	48,283
營業額總計	<u>624,972</u>	<u>311,933</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316	421
利息收入	697	980
政府補助款(附註)	3,391	4,716
其他	1,219	3,481
	<u>5,623</u>	<u>9,598</u>
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123	—
被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	48
其他	757	—
	<u>880</u>	<u>48</u>
其他收益及盈利總計	<u>6,503</u>	<u>9,646</u>

附註：本集團因在國內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自行開發軟件及軟件開發而收到多筆政府補助款。政府補助款已分別於銷售自行開發軟件及完成軟件開發時確認。該等補助款並無附設任何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6. 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榮文控股」)－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榮文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榮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文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經營其電子產品業務。

(b) 出售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榮文」) – 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Ricwinco出售其於榮文之全部權益，並將榮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文集團」)欠負本集團之債務轉讓予Ricwinco。出售榮文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榮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3,2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79,000港元)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開支及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詳情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截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18,137	192,825	48,283
銷售成本	(108,197)	(152,558)	(48,570)
毛利／(毛損)	9,940	40,267	(287)
其他收益及盈利	876	822	2,6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5)	(2,803)	(1,572)
行政費用	(14,988)	(32,800)	(2,511)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1,690	(1,019)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260)	-	(15,07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227)	4,467	(16,766)
財務費用	(227)	(391)	(3,0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54)	4,076	(19,759)
稅項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18,454)</u>	<u>4,076</u>	<u>(19,759)</u>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5,245	126,608	74,861
總負債 (附註)	(56,485)	(58,578)	(73,557)
資產淨值	<u>58,760</u>	<u>68,030</u>	<u>1,304</u>

附註：有關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總負債中包括榮文集團結欠本集團約28,775,000港元之款項。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截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	2,998	10,266	(13,648)
投資	(4,822)	(5,652)	11,014
融資	(737)	(3,932)	1,8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561)</u>	<u>682</u>	<u>(761)</u>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379
核數師酬金		900	813
出售存貨之成本		536,056	212,8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716	17,821
折舊	14	7,624	11,422
固定資產撇銷		-	1,943
商譽：			
本年度之攤銷**	15	321	-
年內減值		-	36,500
		<u>321</u>	<u>36,500</u>
固定資產減值		-	1,22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3(c)	13,260	15,079
呆賬撥備及撇銷		1,012	5,954
過時存貨撥備及撇銷		2,551	6,433
營業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6,084	6,583
設備及機器		-	158
		<u>6,084</u>	<u>6,741</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48,537	72,617
退休金供款***		2,138	533
		<u>50,675</u>	<u>73,150</u>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740)	8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盈利)		(123)	36
		<u>(863)</u>	<u>120</u>

* 上年度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本年度商譽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75	1,6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2,3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57	160
	<u>832</u>	<u>4,147</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u>300</u>	<u>1,494</u>
其他酬金：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4,958	7,514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00	1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2
	<u>5,267</u>	<u>21,026</u>
	<u>5,567</u>	<u>22,520</u>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收取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0,000港元)之袍金，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	1
	<u>8</u>	<u>10</u>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二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2,426	2,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4
	<u>2,456</u>	<u>2,597</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u>3</u>	<u>2</u>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遞延稅項(附註29)	772	53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230</u>	<u>1,494</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2,002</u>	<u>2,028</u>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評稅年度起調高，故應用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撇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8,064)</u>		<u>(2,761)</u>		<u>(20,8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61)	17.5	(911)	33.0	(4,072)	19.6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 批准之較低稅率	-	-	1,364	(49.4)	1,364	(6.5)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 虧損之稅務影響	1,429	(7.9)	-	-	1,429	(6.9)
毋須納稅之收入	(491)	2.7	-	-	(491)	2.4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3,090	(17.1)	319	(11.6)	3,409	(16.4)
毋須納稅之虧損	431	(2.4)	-	-	431	(2.1)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68)	0.4	-	-	(68)	0.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開支	<u>1,230</u>	<u>(6.8)</u>	<u>772</u>	<u>(28.0)</u>	<u>2,002</u>	<u>(9.6)</u>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59,896)</u>		<u>(24,375)</u>		<u>(84,27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83)	16.0	(8,044)	33.0	(17,627)	20.9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批准 之較低稅率	-	-	8,261	(33.9)	8,261	(9.8)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2,250	(3.8)	-	-	2,250	(2.7)
毋須納稅之收入	(595)	1.0	-	-	(595)	0.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	10,475	(17.5)	317	(1.3)	10,792	(12.8)
毋須納稅之溢利	(316)	0.5	-	-	(316)	0.4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737)	1.3	-	-	(737)	0.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開支	<u>1,494</u>	<u>(2.5)</u>	<u>534</u>	<u>(2.2)</u>	<u>2,028</u>	<u>(2.4)</u>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9,9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665,000港元）（附註32(b)）。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2,8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85,9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0,945,601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設備 及模具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項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783	14,256	34,115	17,031	5,540	488	92,213
添置	-	1,550	1,755	1,776	1,219	3,057	9,3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4,419	1,098	-	5,517
從在建項目轉撥	-	829	1,501	224	442	(2,996)	-
出售	-	(2,878)	(29)	(956)	(326)	-	(4,189)
出售附屬公司	(20,783)	(12,577)	(37,342)	(3,493)	(4,867)	(549)	(79,611)
匯兌調整	-	(18)	-	(80)	(7)	-	(10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2	-	18,921	3,099	-	23,1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74	9,336	19,129	9,126	3,662	-	44,427
收購附屬公司	-	-	-	3,222	429	-	3,651
年內撥備	314	1,032	3,069	2,587	622	-	7,624
於儲備內確認之本年度減值	3,777	-	-	-	-	-	3,777
出售	-	(2,512)	(13)	(451)	(326)	-	(3,302)
出售附屬公司	(7,265)	(7,471)	(22,185)	(2,157)	(3,481)	-	(42,559)
匯兌調整	-	(14)	-	(39)	(4)	-	(5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	-	12,288	902	-	13,5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1	-	6,633	2,197	-	9,62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9	4,920	14,986	7,905	1,878	488	47,786
原值及估值分析：							
原值	-	1,162	-	18,921	3,099	-	23,182

本集團錄得約3,77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將部份土地及樓宇撇減至其根據淨售價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於重估儲備直接扣除。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及模具與汽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約1,276,000港元及879,000港元。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3
年內撥備	2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撥充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b))	3,2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3
累計攤銷：	
年初	-
年內攤銷費用	3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 保留溢利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於綜合 繳入盈餘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17,103	520,156
轉撥入繳入盈餘	(17,103)	17,103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259
累計減值：		
年初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759
	<u> </u>	<u> </u>
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500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3	31,397
	<u> </u>	<u> </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50,071	524,2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057	203,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091)
	<u> </u>	<u> </u>
	750,128	721,548
減值撥備	(552,532)	(497,053)
	<u> </u>	<u> </u>
	197,596	224,495
	<u> </u>	<u> </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目前欠款根據交易初時之原有條款在技術上屬於短期償還，但已被遞延或撥歸為長期性質，故列作非流動資產／(負債)。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 6,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方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互聯網 廣告代理服務
北京世紀*#	中國大陸	註冊 117,303,000人民幣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香港世紀」)#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 根據中國法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年內收購。

年內，本集團向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此項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36(a)。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1,473	19,414
向聯營公司貸款	—	3,450
	<u>21,473</u>	<u>22,864</u>

向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間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36.69	分銷流動電話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分銷)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36.69	分銷流動電話 及提供 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相當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8,019
在製品	—	9,961
製成品	79,721	7,051
	<u>79,721</u>	<u>35,031</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19.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2,733	318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753)	(2,729)
	<u>1,980</u>	<u>(2,411)</u>
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及至今可見虧損	21,434	8,532
減：進度賬單款項	(19,454)	(10,943)
	<u>1,980</u>	<u>(2,411)</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軟件方案及服務之客戶則可延至18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46,392	44,457
7至12個月	3,412	1,460
13至24個月	1,619	2,827
超過24個月	590	—
	<u>152,013</u>	<u>48,74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5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333	963	257	2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2	3,701	8	8
	<u>29,545</u>	<u>4,664</u>	<u>265</u>	<u>266</u>

22.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7,801
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7,399	-
	<u>17,399</u>	<u>7,801</u>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516	30,548	5,284	2,315
定期存款	22,554	24,520	22,554	24,471
	<u>142,070</u>	<u>55,068</u>	<u>27,838</u>	<u>26,786</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111,1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85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指定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19,959	31,696
7至12個月	326	1,836
超過12個月	3,661	3,341
	<u>223,946</u>	<u>36,873</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688	22,037	3,181	3,495
其他應付款項	9,449	7,192	10	-
貿易預收款項	9,939	3,65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71	-	4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6	-	34
	<u>57,847</u>	<u>32,921</u>	<u>3,232</u>	<u>3,529</u>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1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償還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償還。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4,498
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		-	7,499
	27	-	11,997
應付融資租賃之短期部份	28	-	536
		<u>-</u>	<u>12,533</u>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7,309
無抵押	—	396
	<u>—</u>	<u>7,705</u>
信託收據貸款：		
無抵押	—	4,498
	<u>—</u>	<u>12,203</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	11,997
第二年	—	19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
	<u>—</u>	<u>12,203</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u>—</u>	<u>(11,997)</u>
長期部份	<u>—</u>	<u>206</u>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電子產品業務租賃部份機器、設備及模具以及汽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557	—	532
第二年	—	339	—	3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	—	69
	<u>—</u>	<u>967</u>	<u>—</u>	<u>930</u>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	967	—	930
未來融資費用	<u>—</u>	<u>(37)</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	93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u>—</u>	<u>(536)</u>		
長期部份	<u>—</u>	<u>394</u>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u>2,002</u>	<u>2,536</u>
重列	2,002	2,53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u>(772)</u>	<u>(5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u>1,230</u>	<u>2,002</u>

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務虧損	14,820	13,622
陳舊存貨之一般撥備	30	222
	<u>14,850</u>	<u>13,844</u>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虧損約4,9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76,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只可於二至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約1,230,000港元及2,00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分別增加約772,000港元及53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則分別減少約2,002,000港元及2,53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a)。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0,562,040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10,056</u>	<u>82,056</u>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為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而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其公允總作價為64,4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0,562,040	82,056	118,299	200,355
發行股份	<u>280,000,000</u>	<u>28,000</u>	<u>36,400</u>	<u>64,4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562,040</u>	<u>110,056</u>	<u>154,699</u>	<u>264,755</u>

31.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肯定並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益，以有利本集團發展以及維繫或吸引其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業務聯繫。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業務往來人士或顧問或諮詢人。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另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行使後之股數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者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予以授出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需要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倘一式兩份之建議文件（包含購股權接納文件）經承授人簽署並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將視作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一九九一年計劃						
<i>董事</i>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
<i>其他僱員</i>						
共計	3,200,000	(3,200,000)	-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
一九九一年計劃總計	<u>5,900,000</u>	<u>(3,200,000)</u>	<u>2,7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						
<i>董事</i>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鄒維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小計	<u>6,000,000</u>	<u>-</u>	<u>6,000,000</u>			
<i>其他僱員</i>						
共計	18,900,000	(17,000,000)	1,9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
小計	<u>18,900,000</u>	<u>(17,000,000)</u>	<u>1,9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u>24,900,000</u>	<u>(17,000,000)</u>	<u>7,900,000</u>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一九九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計劃下有2,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一九九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2,7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27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94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計劃下有7,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7,9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79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76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新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結算日後：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根據新計劃授予若干本集團及方正控股僱員合共3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4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為0.34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合共32,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81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為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為0.38港元。

3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71,022)	102,317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2,536	2,536
重列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68,486)	104,85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變現	-	-	1,892	-	-	1,892
匯兌調整	-	-	(715)	-	-	(715)
已於繳入盈餘撤銷						
之商譽減值	-	36,500	-	-	-	36,500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	-	-	-	(85,964)	(85,96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4,450)</u>	<u>56,566</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56,452)	54,564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2,002	2,002
重列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54,450)	56,566
發行股份	36,400	-	-	-	-	36,400
固定資產減值	-	-	-	(3,777)	-	(3,777)
匯兌調整	-	-	(292)	-	-	(292)
從保留溢利撤銷						
之商譽減值轉撥	-	(17,103)	-	-	17,103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2,827)	(22,8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471,656</u>	<u>(111)</u>	<u>-</u>	<u>(560,174)</u>	<u>66,070</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4,699	471,656	(111)	-	(580,847)	45,397
聯營公司	-	-	-	-	20,673	20,67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471,656</u>	<u>(111)</u>	<u>-</u>	<u>(560,174)</u>	<u>66,07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73,064)	37,952
聯營公司	-	-	-	-	18,614	18,61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4,450)</u>	<u>56,566</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於以往年度，部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於繳入盈餘撇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299	528,980	(450,462)	196,8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0,665)	(30,66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u>118,299</u>	<u>528,980</u>	<u>(481,127)</u>	<u>166,152</u>
發行股份	36,400	-	-	36,4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89,980)	(89,98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99</u>	<u>528,980</u>	<u>(571,107)</u>	<u>112,57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港元)。
-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附屬公司。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66
存貨	51,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5,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81
已抵押存款	9,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973)
應付稅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42)

71,507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5)

3,213

74,720

支付方式：

現金	10,320
發行股份	64,400

74,72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32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44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35,12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從事分銷信息產品。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此項收購之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10,32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5,16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支付，其餘5,1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支付；及(ii)64,400,000港元以本公司28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有關股份已於完成收購當日配發。

自收購以來，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貢獻約為444,633,000港元，對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後虧損有約5,127,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7,052	16,747
無形資產	-	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882)
長期投資	63	1,075
存貨	39,098	25,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592	14,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9	43,1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81	8,435
貿易應付款項	(35,170)	(38,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20)	(3,749)
其他貸款	-	(9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95)	(28,872)
少數股東權益	-	(1,296)
匯兌波動儲備	-	1,892
	<u>58,760</u>	<u>30,07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6)	<u>(13,260)</u>	<u>(15,079)</u>
	<u>45,500</u>	<u>15,000</u>
以現金支付	<u>45,500</u>	<u>15,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5,500	1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81)	(8,435)
所出售之銀行透支	5,510	—
	<u> </u>	<u> </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40,129</u>	<u>6,565</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118,137,000港元，惟就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5,194,000港元虧損。

於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48,283,000港元，惟就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4,680,000港元虧損。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	19,441	—
就關連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28,000	—	28,000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	35,000
	<u> </u>	<u> </u>	<u> </u>	<u> </u>
	<u>—</u>	<u>28,000</u>	<u>19,441</u>	<u>63,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約19,4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關連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約4,7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約8,532,000港元。

35. 營業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期由1年至3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56	4,4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4	6,419
	11,060	10,914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年內及去年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浩榮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產品業務。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a)。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 (c)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Ricwinco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管理及經營由榮文集團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由榮文控股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為期三年。Ricwinco已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榮文集團與榮文控股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相等於榮文集團與榮文控股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6%之數額。保證利潤之生效日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二年出售榮文集團及於本年度內出售榮文控股集團分別解除了Ricwinco在管理協議項下就榮文集團及榮文控股集團承擔之利潤保證責任。
- (d)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之控股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約以向北大方正租用若干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物業，總年租及管理費約為4,308,000港元，有關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年內，按租約條款支付約2,1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租金及管理費予北大方正。分別包括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收／應付北大方正之結餘分別為約7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約1,3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e) 於本年度，約11,0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產品乃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f)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約3,0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0,000港元)。
- (g) 於本年度，約8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產品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採購貨品乃按該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h)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國內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共約238,9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並由本集團動用共約177,1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動用之約5,2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備用信貸提供擔保。
- (j) 於本年度，約23,0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產品乃向一家其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購入。採購貨品之價格按實際發生費用釐訂。應收該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約6,2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並已計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k)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子零件業務。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 (l)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支付廣告開支約1,560,000港元。
- (m)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01,000港元之原材料乃向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Discrete Association Semiconductors Pte. Limited (「DAS」)購入。採購原材料乃按DAS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DAS銷售製成品約31,427,000港元。銷售製成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DAS支付約902,000港元佣金。有關佣金乃按向DAS銷售半導體收入之2.98%計算。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分別授予38,000,000份及32,000,000份購股權給予方正控股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頒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上年度調整及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18,800,000港元，有關貸款並無以任何資產作為抵押，但由北大方正提供擔保。

不計及集團內部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付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相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營運資金

繼完成出售事項及經計及本集團現行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現時備用之銀行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備考財務資料

(A) 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方正數碼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虧絀，以及未經審核之未償還往來賬款餘額而計算，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謹請股東注意，本報表乃按本文所載若干假設而編製，其僅為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本報表不一定能真實地反映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減：北京方正數碼 於免除償還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往來賬款後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加：出售事項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之 經調整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176.8	12.1	11.6	176.3

(B)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報表，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方正數碼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計算，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謹請股東注意，本報表乃按本文所載若干假設而編製，其僅為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本報表不一定能真實地反映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之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包括已抵押存款) 百萬港元	減：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北京 方正數碼之 未經審核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百萬港元	加：出售 事項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百萬港元
127.9	2.8	11.6	136.7

(C)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盈利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虧損淨額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方正數碼之經審核虧損淨額而計算，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謹請股東注意，本報表乃按本文所載若干假設而編製，其僅為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本報表不一定能真實地反映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之 經審核股東應 佔經營業務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減：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北京方正 數碼之經審核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之經 調整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2.8)	(8.8)	(14.0)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 之經審核每股 虧損淨額 (按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發行 股份之加權平均 數960,945,601 股計算) 港元		本公司之每股 經調整虧損淨額 (按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發行 股份之加權平均 數960,945,601 股計算) 港元
(0.024)		(0.015)

附註：上述之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虧損淨額報表未計入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出售名義收益或虧損及有關出售事項所涉及之專業費用，原因是該等項目乃被視為非經常項目及含誤導成份，尤其是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北京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免除往來賬款後之資產淨值而釐定，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北京方正數碼之淨資產虧蝕及尚未償還之往來賬款餘額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字大為不同。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純粹為已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出售」)而發出之通函(「通函」)第76至第77頁。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出售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之相關財務資料之影響，惟僅供說明之用。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在適當情況下，吾等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報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規定進行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包括對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證。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合計 股本百分比
		透過受 控制法團	以信託人 身份		
榮智鑫先生 (附註2)	-	87,680,000	-	87,680,000	7.97%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	60,671,600	97,561,700	8.8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60,671,600	64,627,600	5.87%
魏新教授	3,956,000	-	60,671,600	64,627,600	5.87%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此等董事持有，而此等董事為一項因應Founder Data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 榮智鑫先生透過由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而此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持有。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6.2.2004	7.2.2004至 5.2.2014	0.381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6.2.2004	7.2.2004至 5.2.2014	0.381
魏新教授	8,000,000	6.2.2004	7.2.2004至 5.2.2014	0.381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方正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3,690,000	54.85%
方正		實益擁有人	603,690,000	54.85%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93,240,000	8.47%
Ricwinco	2	實益擁有人	87,680,000	7.97%
F2 Consultant Limited	3	以代名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500,000	5.50%

附註：

1.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3,6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Founder Data董事則作為一項因應Founder Data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下列為方正數碼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情況下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以71,500,000港元之總代價買賣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之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本公司、榮文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與其所控制之公司浩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以45,500,000港元之總代價買賣MI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之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c. 方正數碼與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所控制之公司Ricwinco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終止本公司與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d. 出售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方正數碼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大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大福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大福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大福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一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e. 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g. 上文第6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上文第8段所提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福之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IS, ACS。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睿博先生，ACA, CP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er Data」)與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買方」)以及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就Founder Data向買方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協議之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就或關於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認為必需、合適及權宜之任何行動，或就此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就同一場合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倘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買方、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則彼等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